

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
宁夏回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文件

宁宣发〔2018〕125号

关于开展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工程” 示范项目征集推介活动的通知

五市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，区直各部委办厅局（宣传处），各人民团体、直属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（宣传处），中央驻宁各单位（宣传处），各大型企业（宣传处）：

为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工程落地见效，大力宣传和推广各地的实践成果和典型经验，培育和扶持一批示范项目和示范单位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工程”示范项目征集推介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第十

二次党代会精神，围绕“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、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”主题，按照“强基层、抓落实、重创新、出经验”工作要求，推出一批富有特色并经过基层实践检验、群众乐于践行、影响持久深入、效果直抵人心的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工程”示范性项目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，转化为各族群众的思想自觉和行为习惯，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，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道德支撑。

二、征集时间、范围和标准

征集阶段从即日起，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结束。面向全区机关、企业、学校、社区、农村、社会组织等各个领域。示范项目标准为：

1. **创新性强。**顺应形势发展新变化和人民群众新期待，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路理念、内容形式、方式手段、体制机制等方面积极创新，其经验作法在本地本行业乃至全区、全国具有领先意义并能够产生持久效应。

2. **实践性强。**联系实际、生动活泼、有效管用，对解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，其经验做法可复制、能推广。

3. **认同度高。**持续开展一年以上，社会反响良好，人民群

众广泛认同、参与度高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推荐上报。五市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本地区的推荐评选，每市推荐不少于5个优秀项目。自治区文明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推荐评选工作，各推荐不少于2个优秀项目。其他区直部门、中央驻宁各单位可直接申报推荐。

2. 综合评审。主办单位对征集到的项目进行初审后，在宁夏文明网开设专栏进行展示，同时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评审委员会，进行实地考察、走访群众、抽查了解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首批全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项目建议名单，并在新闻媒体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集中宣传。在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和网站开设专题专栏，对评出的示范项目进行广泛宣传。制作示范项目宣传视频，在电视媒体、网络媒体和各种社会媒介进行宣传展示。编辑出版《全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工程示范项目经验汇编》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.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严格把关，坚持客观真实、好中选优原则，切实推选出一批经的起实践和群众检验的鲜活经验。要把推介活动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有机结合，注重运用微博、微信、微视频展示、组织互观互评互学、群众点评会等方式开展基层遴选，不断拓宽活动覆盖面

和影响力。

2. 请各单位于 9 月 30 日前上报申报材料，另附 2500 字经验材料，如有图片、视频、媒体报道资料等，可同时提交。

联系人：胡亚莉 联系电话：0951-6669511

邮 箱：qxcbxcc@163.com

附件：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工程”示范项目申报表

自治区党委宣传部

自治区文明办

2018 年 9 月 4 日

附件

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工程” 示范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
项目名称			
类别	道德建设 ☐ 志愿服务 ☐ 移风易俗 ☐ 典型选树 ☐ 文化活动 ☐ 阵地建设 ☐ 诚信建设 ☐ 入法入规 ☐ 宣传普及 ☐ 思想政治工作 ☐ 其他 ☐		
实施时间		主办部门及 联系电话	
创 新 项 目 实 施 情 况 概 述	（主要反映项目的背景、做法和成效等 500 字以内）		

工 作 成 效	
主 管 部 门 意 见	

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办公室

2018年9月7日印发

共印200份

